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二处罚〔2025〕172号

当事人：二道区春满缘生鲜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5MAEQ32PW9C

住所：长春市二道区蔚蓝国际 3-34-2 栋 105 室巨昂一分
利农贸生鲜超市 1 号摊位

经营者：赵春生

2025 年 9 月 4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二道区春满缘生鲜超市经营的芹菜、白萝卜进行抽样检验。2025 年 10 月 13 日本局收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芹菜的《检验报告》（No: DBJ25220100242134135），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白萝卜的《检验报告》（No: DBJ25220100242134139），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

合格”。2025年10月16日，本局将抽检报告送达当事人，现场当事人未能提供供货凭证及检验合格证明，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长市监二责改〔2025〕1142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市监二当罚〔2025〕2045号），对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及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2025年10月16日，当事人在该单位经营区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公示了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并表示对上述批次产品予以退换货。2025年10月24日，经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9月2日从绿园区老梁蔬菜经销处购进芹菜14.50公斤，进货价为3.00元/公斤，销售价为4.00元/公斤，抽样数量为6.20公斤，货值金额合计58.00元；2025年9月2日从王力蔬菜批发购进白萝卜10公斤，进货价为2.00元/公斤，销售价为3.20元/公斤，抽样数量为6.20公斤，货值金额合计32.00元。截止至2025年10月16日该批芹菜、白萝卜已全部销售，没有剩余。货值金额总计：90.00元，违法所得总计：26.50元。当事人在采购芹菜过程中，只索要了芹菜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当事人未索要采购单据及相关合格检测报告。当事人在采购白萝卜过程中，只索要了白萝卜供货单据，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但当事人未索要供货商的合法资质及相关合格检测报告。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凭证及供货商资质及相关合格报告，无法证明食用农产品来源。2025年12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已停止营业。

截至2025年11月15日召回结束，无消费者向当事人提出退换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检验报告》（No: DBJ25220100242134135）1份5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 DBJ25220100242134135）1份1页，《检验报告》（No: DBJ25220100242134139）1份5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 DBJ25220100242134139）1份1页，证明被抽样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事实；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 经营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经营者赵春生的居民身份信息；

4. 《现场笔录》1份3页、现场照片2份9页，证明对当事人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及结果告知；

5. 赵春生的《询问笔录》1份5页，证明当事人不知道被抽检的产品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6. 《不合格食品召回公告》复印件及现场照片各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履行了公告义务；

7. 《召回整改报告》1份1页，证明当事人进行召回整改的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6年1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二罚告〔2025〕17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芹菜中氧乐果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经营的食用农产品白萝卜中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当事人自收到抽检不合格报告后立即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当事人采购数量少,违法所得数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适用于上述裁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6.50 元;

2. 罚款 2000.00 元。

共计罚没款 2026.5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电子缴款通知书(罚没)进行缴存。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